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個別實習計畫 一、各系(科、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科、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簽章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份，各系(科、所)須完備資料，於學生實習前兩週連同實習合約書送行政單位審查用印。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個別實習計畫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份，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行政單位審查。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明訂各系(科、所)個別實習計畫須先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簽章，再連同實習合約書於實習前兩週提交行政單位審查用印。 另有關本法內所稱各系文字一併修正為各系(科、所)呈現於修正草案內。
第十六條	實習合約書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參酌教育部實習合約書範本，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休息休假、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提供	實習合約書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	明訂各系(科、所)實習合約書應參酌教育部實習合約書範本，並新增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學生及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核定版）

※本法規修正沿革請參閱教務處網站上公告，以下僅呈現近期及本次修法歷程※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5.08.2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11.10)
校長核定(115.11.12)
【完整修訂歷程，移至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校級委員會應納入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第　三　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　四　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科、所)科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校內相關處室等協助業務推動。

第　五　條　課程類型

一、由教學單位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實習時數每學分80小時為上限；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等相關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實習課程類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實施，開設2學分至4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

專科部:開設1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大學部:開設9學分至1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

專科部：開設24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大學部：開設18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107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四)海外實習課程：

1.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2.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3.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　六　條　法規訂定

一、各系(科、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二、各系(科、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三、各系(科、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應特殊情形宜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科、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四、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十八週，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實習之規範。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　七　條　課程定位

各系(科、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　八　條　洽詢實習機構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應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及勞退金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契合系(科、所)需求的程度。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科、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　九　條　實習機構檢核、評估與篩選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科、所)科檢核、評估與篩選，其評估結果效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效期過後應重新評估審查。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依照各系(科、所)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辦理。

第　十　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科、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

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 十一 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科、所)應事先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 十二 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科、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 十三 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科、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 十四 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二、依各系(科、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三、依各系(科、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四、如於系(科、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科、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 十五 條　個別實習計畫

一、各系(科、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科、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簽章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份，各系(科、所)須完備資料，於學生實習前兩週連同實習合約書送行政單位審查用印。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 十六 條　實習合約書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參酌教育部實習合約書範本，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休息休假、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 十七 條　學生意外保險

一、各系(科、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依實際實習期間辦妥意外傷害險。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三、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各系(科、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四、學生意外保險費由相關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 十八 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科、所)上登記選課。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科、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一)日間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 十九 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科、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 二十 條　學校輔導

各系(科、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科、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一、協助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六、學期、學年課程輔導次數，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一條　機構訪視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起，依實習訪視規劃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一)暑期課程及其他實習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四)海外實習課程：由教學單位評估進行實地訪視或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二十二條　請假和考勤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三、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定假日：因校外實習屬於課程，比照放假，不列入缺勤時數之計算。
(二)公假：因實習座談、研習活動、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不列入缺勤計算。
(三)事假：以8小時為一日，最多五日。
(四)病假：以8小時為一日，最多十四日。
(五)不論事假、病假、曠職，凡缺勤日數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予七十分以上。
(六)實習生工作時間依據勞基法第30條規定每天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學習型實習依據合約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第二十三條　實習離退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科、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

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科、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終止實習、修課輔導之措施。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科、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五、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依據實習時數每週一至週五回校，由系(科、所)主任或輔導教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實習時數依實際實習時數/應實習時數計算；實習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比例計算之。

六、學生於轉銜機制中修習之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課程本身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當學期實習若為必修，學生須至企業實習，如因個人或機構因素須中止實習，需經系(科、所)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其轉銜課程以替代實習必修學分，才得以認抵。

七、實習期間衍生實習爭議及申訴事件，得依學生實習申訴辦法辦理，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成績考核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來評定。其配分比例實習單位工作評核佔50%，校內輔導教師實習評核佔50%。

第二十五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六條　檢討改善

一、各系(科、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實習結束後，由教務處定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稽核，並列入系(科、所)改善追蹤報告，做為課程改善依據，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第二十七條　致謝

各系(科、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八條　實習生雜費徵收標準

一、日間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及訪視費、實習機構及業界專家輔導費

學校輔導教師、實習機構及業界專家進行訪視或輔導時，得依規定申請相關費用。

一、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學校教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得依學校規定報支差旅費，其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計畫經費，優先辦理。

二、學校輔導教師訪視費依「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辦理，並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科、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第三十條　其他費用

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科、所)**年度業務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除外規定

一、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二、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系科，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

第三十二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105.04.01)
校長核定(105.04.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105.09.01)
校長核定(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106.01.06)
校長核定(106.01.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106.11.03)
校長核定(106.12.0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108.09.05)
校長核定(108.10.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109.09.03)
校長核定(109.09.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111.06.10)
校長核定(111.06.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8.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0.12)
校長核定(112.10.1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0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0.17)
校長核定(113.10.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8.2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10.09)
校長核定(114.10.3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5.03.1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06.11)
校長核定(115.06.16)